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质股中心行权函[2025]32号),内容如下: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资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使权利和维权”是职责之一。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近期,你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陈美川、邓湘湘对“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2025年度董事薪酬认定”等多项议案投反对票,中证投服中心关注到相关舆情,对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具体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陈美川、邓湘湘认为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九条存在董事勤勉忠义务未覆盖资金占用等场景的问题。你公司解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忠实义务),其中关于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的第(一)(七)(九)款都以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经查阅,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全文照搬了《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内容,鉴于公司过往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且《章程指引》注释表示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章程修订能否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作出清晰判断。如人为现有的章程条款不能有效防范资金占用事项,请你公司有针对性地对资金占用行为作出清晰判断。通过公开信息仅查询到该规定2010年版本,公司2023-2024年发生资金占用事项,说明该制度并未能有效防范资金被占用。虽然关联方已偿还占用的资金,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进行了机制上的整改完善,如是,请判断这些防范资金占用的

的机制措施是否应该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还是对前述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进行修订。

董事陈美川、邓湘湘认为修订后的章程第八十四条,删除了原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票数计算规则,不符合《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对关联交易的要求。你公司解释本次章程修订主要参考《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删除了“监事会”章节,调整部分文字表述,并未对公司的治理架构进行调整。但你公司尚未解释删除原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票数计算规则的原因,且《章程指引》(2025年)并未对该条款内容进行修订。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删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票数计算规则的理由。

以上内容请你公司有针对性地详细披露,以便投资者在审议该议案时理性决策。

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议案“拟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不超过2,180.1966万元”,董事陈美川、邓湘湘认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修订说明》,高管薪酬应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且应设置薪酬追付追索等支付机制。而本次薪酬认定方案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当事人仍有百万以上固定薪酬;新任不足俩月的董事长和四名高管(非董事兼任),个人薪酬总额基数较上年大幅增长。该方案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导向,也与公司股票因内控缺陷被ST及2025年前三季度巨额亏损的情形严重不匹配。你公司解释2024年内控缺陷问题已体现在2024年董事、高管绩效考核结果中,2025年绩效目标涵盖了业绩目标和内控整改等重要工作,且已对2024年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扣减2024年度绩效奖金,薪酬变动主要原因为职务调整变动。

根据公告,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54.38亿元,同比下滑1.34%,归母净利润亏损3.28亿元,同比下滑567.01%。而根据公司前期发布的《关于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发放的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合计金额为1455.37万元,本次薪酬认定金额与2024年相比无增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约束机制,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促进董事高管和公司更好实现利益绑定。请问你公司是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在公司巨额亏损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反而上涨49.8%,这一方案如何体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激励约束导向。建议公司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合理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以上质询,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84.28万元至9,276.4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聚才”)持有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公司股东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二号”)、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三号”)、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价值”)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且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敦行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阳光,因此四者系一致行动关系,四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4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D91320505MA11N1732U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66,602,352股的0.05%,最高成交价8.35元/股,最低成交价8.29元/股,成交总金额9,275,4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3.2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1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1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供应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存在货物交货验收与款项结算支付的纠纷,公司与震有科技前期分别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双向的诉讼,并同时申请了对对方的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双方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8月19日、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期,经过公司与震有科技的友好协商,双方就上述诉讼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各自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了撤回和解并同步解除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同意撤回并解除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本次《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双方确认,公司应按总金额的20%支付对应合同余款,即45,072,857.6元,用于结清全部已到货物款的验收款、结算款及质保金。
- 2.双方确认,公司此前已向震有科技支付4,421,068.8元,原作为未交付16套电力模块的预付款,现双方一致同意:未交付部分的合同予以解除,震有科技不再就部分货物继续履行供货义务,对应预付款4,421,068.8元由公司从应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冲抵。
- 3.综上,公司应向震有科技支付的总金额为40,651,788.8元,具体分期安排如下:

(1)第一期: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4,000,000元;

(2)第二期: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

(3)第三期: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

(4)第四期:2027年6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

(5)第五期:2027年12月20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款项;若6,651,788.8元。

4.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付款,逾期部分应自到期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LPR的4倍年利率计算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前期因震有科技诉讼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已全部完成解冻。具体解冻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10900****55	基本户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441165****38	一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101****73	一般户
工商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360201****58	一般户
建设银行广州金融城支行	440501****13	一般户
平安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150000****20	一般户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	810368****76	一般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诉讼双方达成和解并使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将为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提供保障。

(二)本次诉讼事项调解后,公司尚需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向震有科技分期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项目客户验收及回款,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广告